

國立中央研究院
化學研究所
集刊

第三號

中國新本艸圖誌
第一集 第一卷

趙燔黃

化學研究所印行
二十年二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
化學研究所
趙燏黃著

中國新本草圖誌
— 改據·產地·植物·生藥·—
— 成分·功效·—

一千九百三十一季
叢

中國新本草圖誌

序

吾國與歐洲同有煉丹法，歐洲人由此而發明化學，而我國人未能也。吾國與歐洲同有以魔術治病之方法，歐洲人由此而發明根據科學之醫學，而我國人則尚未能脫陰陽五行之臆說的醫論也。其在應用生物學及藥化學方法，與實施醫學理論之藥物，何獨不然。自漢代已有本草寫本，歷千五百年之演進，而結晶於李時珍之本草綱目，不可謂不久矣。然而對於舊本草中所載諸藥，為今日東西洋學者最注目者，莫如自然界生物之原料藥也。而尙未能以近世動植物分類學的智識，解剖學的方法，參照實物，繪圖寫真，援古證今而確定之。故藥品之是非真偽，聚訟紛紜，不能判別者猶是也。藥名之複雜紊亂，頭緒分歧，無從稽核者猶是也。其對於諸藥之效能，復泛說寒溫虛實之性，或以形似色似為言，更不能如西洋藥物學，依據其提出主要成分，而說明其在人體生理上特効之理由也。歐亞大通，吾國所採用之西藥甚多，而西醫亦頗有採用中藥，且以科學方法實驗而證明之者，例如肉桂·大黃·莨菪·龍膽·遠志等，久已被採於外國藥典中，近年如麻黃·當歸·延胡索·吳茱萸·漢防已等，復與以精確之研究，東西

洋名醫，將承認而樂用之，中藥也而盡變爲西藥者矣。其他在研究中者，正復不少。日本舊行漢醫，近則勇採西法，故致力於中藥之生物學鑑定及化學分析者尤衆。我國學者，又豈能全諉其責於他國人，而不急起直追，以求有所貢獻耶？中央研究院成立以後，於化學研究所中，特設中藥研究一部，宋梧生、許植芳諸先生，致力於藥化學及藥理學之研究。而趙藥農先生，則著手於舊本草之新法整理。趙先生整理之道，分爲生物學（或生藥學）、藥化學、藥理學之三大綱。現在生物學部分，正陸續研究，分期寫定，以爲新本草之基礎。至於藥化學藥理學兩部分，非短時間內所能盡得結論者，則彙集中外學者業已發表之定論，分別採列，疑則闕之，以成此中國新本草圖誌一書。吾知是書一出，將一掃舊式本草之瑕點，而顯其精粹，且使讀者對於新學說之成績，一覽了然，而得以更求進步。其影響於藥物學之前途，必非淺藐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 蔡元培

自序

本草之名，出於班史（西紀元九十二年）神農本草經三卷，乃漢儒追記之作也。蓋神農氏嘗藥辨味而先有其目，分上中下三品，列藥三百六十五種，大抵載在三墳而遺其一，此可稱吾國四千餘年前，鴻濛甫闢，破天荒之物質文明，考之西歷，尚遠在紀元前二千六百餘年，西方醫藥，距發軾之時期尚早也。當此草味未啓之世，以帝皇之尊而首定醫藥，不得不崇拜我神農氏之神明仁智，舊傳之本草經，實為吾華後世藥典之起源，亦即吾國今日自然科學之嚆矢，秦始皇焚書（紀元前二百十三年）而不及方技醫籍，故至漢代（紀元前百五十餘年）而治療之法漸備，有效之藥亦隨之增多。至梁（西歷五百〇二年）之陶弘景，遂重修神農本草經，復增漢魏以下名醫所用藥三百六十五種，合計七百三十種，著名醫別錄七卷，進上梁武帝，帝命頒布施行，此可稱吾國第一期頒行之最古中華藥典，同時關於本草紀錄諸作，如北齊徐之才所撰之雷公藥對，魏李當（唐新修本草作謐）之所撰之李氏藥錄，魏吳普所撰之吳氏本草，雷斂所著之雷公炮炙論，皆能後先輝映，有功於藝文，但不過一時私家著作，非國家采用之典章爾。至唐貞觀初（西歷六百二十七年）太宗命司空英國

公李勣等修陶隱居所註神農本草經，增爲七卷，世謂之英公唐本草。其書頗有增益，此可稱吾國第二期第一次頒行之中華藥典。顯慶中（西歷六百五十六年）高宗諮詢太子太師燕國公于志寧以本草，志寧歷陳陶註本草經之紕繆而必加以考正，於是右監門長史蘇恭（唐新修本草作敬）因將英公唐本草，重行訂計，上表修定，帝復命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等二十二人，與恭（敬）詳定，禮部郎中孔玄均（本草綱目誤志約從唐新修本草改正）撰序，增藥一百十四種，合別錄七百三十種，共計八百四十四種，分十一部，合目錄凡二十一卷，與新修本草圖二十六卷，圖經七卷，共五十四卷（從唐書藝文志）世謂之唐新本草。此爲吾國第二期第二次頒行之增訂中華藥典。一時名家著作，如甄權所撰之藥性本草，孫思邈所撰之千金食治，孟詭所撰之食療本草（補養方），陳藏器所撰之本草拾遺，皆彰彰在人耳目，爲後代本草家所採擇，於世不無裨補，嗣此作者，如李珣之海藥本草，南海藥譜，蕭炳之四聲本草，楊損之刪繁本草，李舍光之本草音義，南唐陳士良之食性本草是也。後唐清泰中（西歷九百三十四年）蜀主孟昶嗣帝位，帝命翰林學士韓保昇等，與諸醫士取唐本草參校，增補註釋，別爲圖經，凡二十卷，昶自爲序，世謂之蜀本草。李時珍謂其圖說藥物形狀，頗詳於陶蘇，蓋

記據蜀中，蜀爲產藥最富之區，蜀本草之圖象摹形，必目睹實物而有依據，不僅其說之詳也。惟此書用唐本草爲藍本，當仍爲第二期中之刊布物，即作爲第二期第三次頒行之中華藥典，固無不可。開寶六年（西歷九百七十三年）宋太祖命尚藥奉御劉翰，道士馬志，又翰林醫官翟煦·張素·吳復桂·王光祐·陳昭遇·安自良等九人，取唐蜀本草詳校，仍取陳藏器拾遺諸書相參，刊正別名，增藥一百三十三種，馬志等爲之註解，復命左司員外郎知制誥扈蒙，翰林學士盧多遜等刊正，凡二十卷，御製序言，命國子監鏤板，稱開寶詳定本草，或簡稱開寶本草。此爲吾國第三期中第一次頒行之詳定中華藥典。開寶七年，復詔翰志等重定，翰林學士李昉，知制誥王光祐·扈蒙等詳參，增至新舊藥合九百三十八種，共二十一卷，昉等爲之序，世稱開寶重定本草，廣頒天下，傳而行焉。此較唐蜀本草而更備，復爲吾國第三期中第二次（西歷九百七十四年）頒行之重定中華藥典。至景德二年（西歷一千〇五十七年）八月三日，仁宗始詔太常少卿直集賢院掌禹錫，尚書祠部郎中秘閣校理林億，殿中丞祕閣校理張洞，殿中丞館閣校勘蘇頌等，將前代本草，協同校正，次第重修，直至四年九月，經太子中舍陳檢之手，更加研覈，即於五年八月，書成進奉，是年十一月，復命光祿寺丞高保衡同諸醫

官覆校，至六年（西歷一千〇六十一年）十二月，竣刻頒行，其間新定舊藥九百八十三種，新補八十二種，附於註者不預焉，新定一十七種，總新舊一千〇八十二種，共二十卷，仁宗敕名嘉祐補註神農本草。或簡稱嘉祐補註本草。此爲吾國第三期中第三次頒行之補註中華藥典。仁宗既命掌禹錫等，編譯本草，累年成書，又詔天下郡縣，圖上所產藥物，專命太常博士蘇頌，撰述成書，凡二十一卷，謂之圖經本草。此本草之詳於圖形，據實地探訪而得者，蜀本草而後，將推此著之成功矣。後世本草圖，殆根據是書者甚多，此爲吾國第三期中第四次（西歷一千〇七十餘年）頒行之中華藥典而詳於圖譜者也。宋之哲宗元祐二年，西歷一千〇八十六年，蜀州晉原世醫唐慎微，深涉經方，蜀帥李端伯慕其名，延至成都，將宋代本草，着手纂修，慎微於是取嘉祐補註本草，及圖經本草，合爲一書，復拾唐本草，陳藏器本草，孟說食療本草，舊本草所遺者五百餘種，附入各部者，並增五種，旁摭古今單方仙經道書，下逮經史百家之說有關藥物者，兼收並錄，分部類別，共二十一卷，目錄一卷，計六十餘萬言，書成於大觀元年（西歷一千一百〇七年），計編纂二十二年，名曰經史證類備急本草。此私家著作也，惟其書罕傳，時有梁賢孫公者，得其本而善之，命官校正，募工鏤板，以廣其傳，大觀二年，

通仕郎行杭州仁和縣尉管句學事艾晟謹製序文，上之朝廷，即後之大觀本草是也。此爲第三期中第四次頒行之中華藥典。政和六年(西歷一千一百十六年)即大觀本草出版後之第八年，徽宗敕命中衛大夫康州防禦使醫學提舉入內醫官編類聖濟經提舉太醫學曹孝忠，將大觀本草，重加校正，刪繁緝素，正訛辨難之條得數千事，書成，孝忠製序，名曰政和新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或簡稱政和本草。此爲吾國第三期中第五次頒行之中華藥典，當代名醫著述，尙有開寶中日華子之諸家本草，陳承(一本作子承)之本草別說，與官家本草互相發揮者，復有政和中之本草衍義，此乃宋通直郎收買藥材所辦驗藥材醫官寇宗奭所撰，太醫助教辦驗藥材醫官許洪校正，足以補助政和本草之不及，以供太醫學中醫官之備考，宋代本草，歷年校修，至此益備。降及金元，不復有國家頒布之藥典，私人著作中之有聲者，如張元素之潔古珍珠囊，李杲之用藥法象，王好古之湯液本草，吳瑞之日用本草，胡仕可之本草歌括，朱震亨之本草衍義補遺，僅僅可指數而已。洎乎有明一代，雖不乏作者，然以官書之關於藥物者尚少，其繪圖立說，詳明可據而有裨於荒政者，莫如洪武初(西歷一千三百六十七年)周憲王所撰之救荒本草。書凡四卷，當時因念旱澇民饑，咨訪野老田夫，得

草本之根苗花實可備荒者四百四十種，雖其作書之旨，不在藥用，然於藥用上可供參考者甚多，得益良匪淺鮮。與此同類之作，如王槃之野菜譜、鮑山之野菜博錄，繪形綴語，簡而可稽。其有關於食物而作者，如汪穎之食物本草、甯原之食鑑本草是也。關於純正本草丹石諸書，復有徐彥純之本草發揮、寧默王之庚辛玉冊、王綸之本草集要、汪機之本草會編、陳嘉謨之本草蒙筌。其餘則孤本流傳，有年久失考者，或鈔本祕傳，有至今未刻者，更僕難數。以李時珍之殫見洽聞，本草綱目之蒐羅宏富，尚不免有見遺之著錄，即如明弘治年間之御製本草，有所謂本草品彙精要一書者，乃當時內府祕藏鈔本，在本草綱目前百年文獻，為時珍未見之本，故未採入其說於綱目者也。當弘治十六年，（西歷一千五百〇三年）孝宗特命掌太醫院事右通政施欽、王玉院判劉文泰、王槃、御醫高廷和、同總督修輯太監張瑜，考證歷代諸家之說，品物彙庶，刪繁補缺，斟酌古今而盡其宜，每品之下，綴以彩圖，辨形與色，瞭如指掌，可謂肇本草之創矣。書既定，以弘治十八年進呈，請定宸宮，制曰本草品彙精要。藏之內府，此可稱第四期中（西歷一千五百〇五年）未刊之中華藥典。夫弘治本草（即本草品彙精要）至今雖猶在人間，然已成海內孤本。（前為朱桂莘先生所得，屢擬摹刊，卒以卷帙浩繁，

創驗不易，今又轉歸北平某氏矣。」惟恐一代之典章文物，湮沒勿彰，實爲可慨爾。李時珍殿歷代本草諸家之後，可告一段落者，將以其所著之本草綱目爲歸，李氏生長荆楚，宦游巴蜀，一草一木，泰半目驗，綱目之作，蒐羅百氏，訪采四方，綜歷代本草之大成，重加整理，芟複補闕，折疑正謬，始於嘉靖三十一年壬子，（西歷一千五百五十二年）終於萬曆六年戊寅，（西歷一千五百七十八年）其間歷二十七星霜之久，稿凡三易而成。全書分爲五十二卷，列爲一十六部，部各分類，類凡六十，標名爲綱，列事爲目，增藥三百七十四種，方八千一百六十，共計一千九百三十八種，植物占八百五十四種，煌煌巨制，粲然大備，書成甫刻而卽值數盡，撰有遺表，由其子建元進呈神宗，萬曆二十四年，（西歷一千五百九十六年）奉旨留覽，此可稱吾國第四期最後之中華藥典。夫四期以後之本草，由國家頒行者，絕響已久，有清一代，太醫院中，大抵沿綱目之舊而襲用之，殊屬非是，雖以康熙乾隆文化之盛，不聞有敕修本草之舉，如漢·梁·唐·宋之可以賡續者也。是爲本草達於衰微之時期。其私家著作中之寥寥可以記述者，僅有乾隆三十一年，（西歷一千七百六十五年）錢塘趙學敏所撰之利濟十二種，其中有本草綱目拾遺十卷，本草話三十二卷，串雅八卷，花藥小名錄四卷，藥性元解四卷，奇

藥備攷六卷，足以補綱目所未備，惜乎有說無圖，殊覺空言之無補爾。他如百草鏡、修園本草（閩縣陳修園著）、本草備要、本草備旨、本草從新、本草鈎玄、本草崇原，類皆詳於說而略於圖，間有一二採圖者，亦不過襲綱目之舊，仍無濟於實用。其有圖說兼備者，當首推嘉慶年間（西歷一千八百餘年）固始吳其濬所撰之植物名實圖考，（又廣羣芳譜，品彙極繁亦可備考，然無圖證，不能名副其實），次推西湖陳淏子所撰之秘傳花鏡，足資參證。惟圖考近於植物之學，花鏡近於園藝之學，非純粹之本草學，與夫近世之所謂生藥學（Pharmakognosie）可以比擬者也。日本明治維新二百年以前（西歷一千六百餘年至一千八百餘年）約當吾國明末清初之會，研究中國本草之盛，遠勝於吾國，其時本草名家，有稻生若水、松岡恕庵、小野蘭山、貝原益軒、小野職孝、岩奇常正（本草圖譜著作者）、伊藤圭介諸輩，專治吾國舊派本草，而其繪畫之精審，不若吾國古本草之拙陋疎忽，往往使觀者無能得其形色勢貌也。明治維新初，蘭學輸入其國，則斯學漸趨於科學之途，復有大槻磐水、飯沼慾齋（草本圖說著作者）諸輩，以林那氏人爲分類法，專治和漢本草之學，至近代則有白井光太郎、松村任三、業師柴田桂太郎、牧野富太郎諸家，用最近自然分類法，參證本草而治植物，如藥學專家，則有已故恩

師下山順一郎，已故恩師長井長義，慶松勝左衛門，業師朝比奈太彥，村山義溫，刈米達夫，藤田直市，中尾万三諸名家，考察本草，研究漢藥，不遺餘力。近年東西各國學會，派遣專家，考查吾國產物者日衆，必需購求吾國本草書籍，為研究質證之資料，即如敦煌石室中發見之古本草殘卷，亦復被藏於英法國立之博物館中。故吾國舊有之本草，極為現今世界學者所注目。竊思本草方技，歷代帝皇，推崇備至，如漢、梁、唐、宋之盛，可以鑑矣。將其比之於一國頒布之藥典，未為不當，所謂藥典，(Pharmacopoeia)即政府法定之藥規，乃文明各國所不能無者也。溯自明萬曆本草綱目，以迄於今，已達三百五十二年之久，會藥物之變遷最烈，舊本草之待修者，正復多矣。方今吾國編纂第一版中華藥典之期，自當參酌吾國舊有之本草，以為基本，其間有可以採用國產藥材者必多，有可以採用國產藥材，代用外國產藥物者亦不少，有可以採用國產原料，製成外國藥品者，又比比皆是，而此國產藥材，與代用之藥，及製藥之原料，勢不能任其為三百年前之舊本草也明矣。科學日進，物質日底於文明，舊本草所載之藥物，大有科學上研究之價值，新本草之研究編訂，何能一日緩哉。然而新本草研究編訂之方法，與夫研究編訂上困難之點，將有指不勝屈者，今均一一羅列於凡例之中，以

賀海內同志。嘻，以不佞之見聞褊淺，學識譖陋，膺此職責，何異於夏蟲之語冰，世有專家，能正其誤而糾其謬，以匡余之不逮，則將銜感而沒齒不忘者矣。

中華民國十九年仲冬之月署者序於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國藥研究室

凡　　例

- 一，本誌採用純正的科學方法，整理吾國舊有之本草，證以今日最新之學理及事實而編纂之。
- 一，本誌依據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參證宋寇宗奭圖經衍義本草，宋唐慎微經史證類大觀本草，明周憲王救荒本草。及清趙學敏本草綱目拾遺，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分爲若干集若干卷而整理之，其編訂之順序，大概依據本草綱目，惟自山草類始，而參加本草綱目拾遺等書所載，與綱目有關係之藥物。
- 一，本誌之內容，每藥項下，其最詳者，分名稱、考據、產地、栽培法、植物、生藥、構造、成分、藥理、藥用等項目，遇有無可詳記者，則僅列必不可少之主要項目而已。
- 一，名稱項下用最近恩葛雷 (A. Engler) 自然分類法，並參攷 *Botanicum sinicum* (Bretschneider), *Chinese names of Plants* (Benery) 及松村任三植物名彙，日本頭註國譯本草綱目等書籍，考定本草之科名及學名而掲載之，其一時難於考定，並無實物或標本等參考者，則不敢武斷，寧付缺如。
- 一，考據項下，參酌古代本草諸家之說，與今日科學上可以觸類旁通，互相證明之處，而加以按

語，其有欠合學理而涉於荒誕無稽，以及陰陽五行相生相剋諸謬說，則一律置之不論。

一、產地及栽培法，如其名而記載之，其有詳細調查考察之必要者，則兼詳該植物在原產地分布之區域，及野生繁殖之狀況，採製法，年產額，運輸地及市價等，其為栽培之藥，則詳當地栽培之狀況及其方法，與其收穫法，製作法（製成藥材之法）等。

一、植物項下，按照植物自然分類學上分科植物而記載之，并插原植物之攝影或圖畫，凡一種藥用植物，盡量採訪原產地之材料，對物攝影，或對物寫生，或製為標本，與生藥部分（即供於藥用之部分如草根本皮之類）互相參證，以供永久研究鑑別之用，其原植物不易實地採集，其標本復不易覓得者，則僅列其考案。

一、生藥（國產藥材）項下，專記載供於藥用部分形質上之研究，其內容如下：—

(一)國藥形質上之標準鑑定。

(二)國藥形質上之種類識別。

(三)國藥形質上之真偽判決。

(四)國藥攝影。

一、構造項下，專記載供於藥用部分內部組織之研究，其內容如下：—

(一)顯微鏡的組織解剖學。

(二)粉末生藥學。

(三)顯微的結晶化學。

(四)顯微鏡攝影。

一、成分項下，專蒐集已知之成分而揭載之，並詳註該成分提取及精製之方法，或其試驗所得之成績報告等，一掃從來編纂上之陋習，僅註其來歷於某書某雜誌之某卷某頁，使閱者一時不得其書，則無從稽考。對於本項內容應加研究者，其條目如下：—

(一)前人發見國藥成分未能確定者，繼續反復研究。

(二)在一種國藥之中，於既知成分之外，繼續研究其新成分。

(三)在甲種國藥中，含有已知之成分，按照植物科屬及系統之關聯，與治療上之效驗，搜索於乙丙丁國藥之中。

(四)關於國藥中既知成分之含量檢定。

(五)關於國藥中未知成分之研究。

關於以上之研究，得有研究之成績者，則盡量充實於本項中。

一、藥理項下，專蒐集醫家動物生理試驗所得之成績而揭載之，無試驗者則付闕。